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